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81破42号之一

2018年10月18日，本院根据苏州正友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苏州市安嘉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委评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沙家浜镇南桥村（常昆工业园区）工业房地产及商标权快速变现价值评估报告》，载明：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沙家浜镇南桥村（常昆工业园区）工业房地产及商标权于价值时点2018年10月18日的快速变现价值为4360.28万元。

另查明，截至2019年1月15日，共有11位债权人向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137608891.66元，其中担保债权2笔，金额为2150万元，社保债权1笔，金额为47537.35元，税款债权1笔，金额为870704.24元，普通债权11笔，金额为115190650.07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担保债权2笔，金额为2150万元，社保债权1笔，金额为47537.35元，税款债权1笔，金额为870704.24元，普通债权9笔，金额为82389986.97元，合计104808228.56元。



本院认为，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市七彩城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瓊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杰

